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 <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立法會 CB(1)971/13-14(01)號文件

致:《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只備中文本)

李慧琼主席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把適用於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大致增加一倍,以及訂明須就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全數繳付印花稅。就換樓和重建的情況,政府亦訂明退回稅款機制。政府並更改修訂從價印花稅的立法程序,改由「先訂立、後審議」方式,取代一直沿用的「修訂草案」方式。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希望政府提供資料,謝謝。

1. 就「先買後賣」的換樓情況下,草案建議若新物業是在賣出舊物業的6個月內簽訂購買,可在2年內退回稅款,但委員會曾提出6個月內換樓時間不足的問題,特別是買「樓花」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增加6個月的換樓規限?
2. 就草案建議增收印花稅事宜,政府有否考慮慈善團體是否可獲豁免?
3. 草案內對未成年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出豁免,與《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原來的條款大致相若,政府會否考慮審議《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時議員提出的修訂作出相關修訂,如會,詳情為何?
4. 立法會於上周六通過《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亦在該草案提出改由「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但政府其後又提出修訂承諾,表示在加稅時,政府不會用「先訂立、後審議」,而會沿用「修訂草案」方式,在減稅時,才採用「先訂立、後審議」,並承諾會認真考慮以立法方式落實這承諾。就此,政府會否考慮修訂《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內關於更改從價印花稅的立法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加慢減快對樓市市場的影響為何,對置業者和發展商有何影響,政府將以甚麼指標來衡量何時加稅、何時減稅?
5. 在立法會通過法例前的最後階段,政府才提出修訂承諾,自招危機,呼籲議員顧全大局,免強接受,是絕不合理和不公道的做法。廖長江議員曾對《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獲不少議員支持,為免政府在最後一分鐘修改草案內容,政府會否考慮廖議員的修正案亦適用於《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汲取這次經驗後,政府有否更全面和詳細的建議?
6. 政府會否打算在完成審議《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之前,先以具法律約束力方式確定更改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稅率的做法?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4年2月24日